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5檢管437號）字第92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檢管字第437號案件內扣押物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李國雄10萬元借據	1張		李國雄	高雄市大樹區中興東路3號	
2	李國雄6萬元借據	1張		同上	同上	
3	李國雄160萬元本票	1張		同上	同上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5檢管437號）字第93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檢管字第437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廖國沅簽立本票	1張		廖國沅	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東街183號3樓之4	面額：新台幣30萬元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